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声明	7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三、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拓斯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9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拓斯达、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拓斯达有限	指	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赛沃科技	指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达晨投资	指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创投	指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恒力	指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江通汇	指	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正金融	指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高富信创投	指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 第 310529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30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32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拓斯达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就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拓斯达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31-2-1 号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拓斯达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5 年，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号码为 2110120091054556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从事法律顾问代理、咨询、金融证券、房地产、外商投资法律服务及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二）经办律师介绍

现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为执业于本所的施伟钢律师、赵磊律师，上述律师的主要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施伟钢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210206234，2010 年起在本所工作。主要从事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法律服务。

施伟钢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69；

电子信箱：shiweigang@junzejun.com。

赵磊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310303633，2011 年起在本所工作。主要从事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改制等法律服务。

赵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473；

电子信箱：zhaolei@junzejun.com。

三、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一）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1、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施伟钢律师、赵磊律师及相关律师助理组成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经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2、本所律师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3、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人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4、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编制了查验计划并依据查验计划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向发行人充分

收集了根据查验计划所需查验的各项文件、材料，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本所律师自工商部门调阅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收集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有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承诺等。

6、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相关的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原件、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9、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采取查询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

10、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工商、税务、海关、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监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证、确认，取得了相关的原始资料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协助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和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12、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充分地采用其他合理手段对需要查验的事项进行查验，以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

13、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整理、完备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

14、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5、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修改，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

1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对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律师鉴证意见。

（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800 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上述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347,82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 1 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1,812 万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发行股票

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该项决议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A.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

B.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C.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D.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E.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F.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G.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空缺部分予以填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申请上市等相关事宜；

H.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1、经本所律师查验，2015 年 5 月 28 日，安信证券向广东监管局提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广东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保荐人辅导，并通过验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408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自其前身拓斯达有限设立以来至2013年，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2014年至今，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拓斯达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拓斯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4,347,827.00 元。根据大信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18-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4,347,827.00 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54,347,827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超过3,000万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0,000股,按本次发行18,120,000股来计算,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2,467,827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以“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为主营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的产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拓斯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财务状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合计超过1,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54,347,827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万股，按本次发行1812万股来计算，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达到72,467,827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3、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大信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18-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4,347,827.00元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吴丰礼为拓斯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拓斯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治理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修订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规范运行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九条的规定。

1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监等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入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公司按照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4年1月1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7 号”《关于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2013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1月30日，拓斯达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18,197,043.44元。

（2）2014年1月15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06 号”《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3年11月30日，拓斯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043.29万元。

（3）2014年2月10日，拓斯达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拓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拓斯达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8,197,043.44元，按1:0.4230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5,000万股，余额68,197,043.44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各方以拥有的拓斯达有限的权益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4）2014 年2 月26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38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

有的拓斯达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付的出资5,000万元。

(5)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5,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发行人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对发行人的筹备、设立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6) 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408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29,019,700.00	净资产折股	58.04%
2	杨双保	5,966,900.00	净资产折股	11.93%
3	兴证创投	5,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黄代波	4,622,700.00	净资产折股	9.25%
5	达晨投资	3,639,500.00	净资产折股	7.28%
6	朱海	1,751,200.00	净资产折股	3.50%
合计		50,000,000.00	—	1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介绍、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

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受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6名，其中合伙企业2名，自然人4名。合伙企业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亦均在中国境内。

（2）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拓斯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8,197,043.44元，按1:0.4230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5,000万股，余额68,197,043.44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符合《公司法》关于折合的实收股本不得高于净资产额的规定。

（3）各股东缴纳的股本共5,000万元，不低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4）发行人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拓斯达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2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6名发起人将拓斯达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立信对拓斯达有限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7号”《关于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2013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拓斯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06号”《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

3、立信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 3、《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4、《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5、《关于选举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工商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经营管理系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发行人业务的开展独立自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及关联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了拓斯达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或聘用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2014年4月8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4025895，核准号为J6020014176104），

并据此许可证，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新塘分理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编号为粤税字441900663304451号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6名，其中合伙企业发起人2名，自然人发起人4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发起人--兴证创投

（1）兴证创投现持有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载明事项如下：

事 项	内 容
-----	-----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 册 号	350582100198451
主要经营场所	晋江市青阳明晖楼 2 楼 4 号 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洪生）
合 伙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兴证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1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62%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74%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74%	有限合伙人
4	晋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7.18%	有限合伙人
5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6.61%	有限合伙人
6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75%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晋江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8	福州富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9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10	广西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11	福建华晟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800.00	100%	-

(3) 经核查, 兴证创投的管理人为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其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1086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基金管理人全称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泉州市晋江市青阳兴业大厦 4 楼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3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姓名	陈德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于2015年4月16日为兴证创投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合伙企业发起人--达晨投资

(1) 达晨投资系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平台, 达晨投资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其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事 项	内 容
注 册 号	441900001742011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上新路1号金果商务中心第5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丰礼
合 伙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17日至长期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身份	所任职务
1	尹建桥	2,307,7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	吴丰礼	1,650,344.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丰义	1,461,54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杨晒汝	484,62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5	张朋	484,62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唐波	388,46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7	周永冲	384,62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郑伟	30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9	丘乐乐	250,0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0	杨振斌	230,76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兰海涛	115,38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12	付秀江	115,380.00	有限合伙人	中央供料项目经理
13	陈天红	100,0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武光红	100,00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5	罗小敏	87,70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身份	所任职务
16	吴盛丰	87,700.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17	吴芳芳	77,700.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18	罗彬	76,92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19	王冰岩	64,192.00	有限合伙人	客服部副总监
20	王艳飞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1	吴云凤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经理
22	吴秋丰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主管
23	夏清山	57,7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4	张延虎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5	余天文	42,795.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26	吴雪峰	38,460.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副经理
27	赵丹雄	26,747.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8	毛勇军	26,747.00	有限合伙人	水电气项目经理
29	陈裕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30	宋海让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1	刘强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副经理
32	赵彬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33	刘佳林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4	赵军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5	郑益根	16,04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6	吴文杰	10,699.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合计		9,313,920.00	—	

3、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吴丰礼	中国	36048119801001****	江西省瑞昌市范镇
2	杨双保	中国	34082619770906****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
3	黄代波	中国	51090219790506****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
4	朱海	中国	3604221971101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法人发起人与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6名,自然人4名,合伙企业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29,019,700.00	净资产折股	58.04%
2	杨双保	5,966,900.00	净资产折股	11.93%
3	兴证创投	5,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黄代波	4,622,700.00	净资产折股	9.25%
5	达晨投资	3,639,500.00	净资产折股	7.28%
6	朱海	1,751,200.00	净资产折股	3.50%
合计		50,000,000.00	—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现时的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10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达晨投资和兴证创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其余的机构股东如下：

（1）达晨创丰

A. 达晨创丰系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丰持有发行人1,630,43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达晨创丰现持有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342918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及地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99,7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事 项	内 容
经 营 范 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3 月 2 日
合 伙 期 限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B. 根据达晨创丰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达晨创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	8,000.00	4.01%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7	杜志宏	3,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8	张锦华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9	徐进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0	韩志凌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章荷云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2	马卫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彦文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山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15	沈军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孙焕良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7	徐娟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章建兰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00	23.289%	有限合伙人
21	杨汇慧	3,1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2	郑前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3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24	周斌	2,4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5	陈立英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6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7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9,700.00	100%	-

C. 经核查，达晨创丰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09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事 项	内 容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6600 万元
实缴资本/实缴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刘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3月3日为达晨创丰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华融恒力

A. 华融恒力系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融恒力持有发行人1,086,957.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华融恒力现持有九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406310007263的《营业执照》，根据华融恒力提供的相关资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九江市长江大道 330 号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6500 万
经 营 范 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

事 项	内 容
	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融恒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身份
1	刘志丹	1,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2	周海燕	1,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3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0.77%	普通合伙人
4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8.46%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6,500.00	100%	-

C. 经核查，华融恒力的管理人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12552”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基金管理人全称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楼 003C 室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事 项	内 容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5 月 8 日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17000 万元
实缴资本/实缴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冉晓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1537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4-4506
法定代表人	陈树鹏
登记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华融恒力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11月28日向协会递交了基金备案申请书。

（3）三正金融

A. 三正金融系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正金融持有发行人1,086,957.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三正金融现持

有东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947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行政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莫浩松
注册 资本	10000 万
经 营 范 围	金融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行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B. 根据三正金融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正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三正实业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80%
2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	—	100%

C. 经核查，三正金融未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三正金融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两家法人股东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故其投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两家法人股东亦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三正金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咨询，三正金融暂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三正金融非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且其资产业务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运营管理，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三正金融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 高富信创投

A. 高富信创投系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富信创投持有发行人543,47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高富信创投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334076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东南侧民族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 资本	10000 万
经 营 范 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2 月 1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B. 截至2015年3月31日，高富信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
2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
3	田地	3,000	货币	60%
合计		5000	—	100%

C. 经核查，高富信创投的管理人为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P100276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事 项	内 容
基金管理人全称	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港绿化广场东南侧民族大道一号一楼 1-21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
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26 日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实缴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张馨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高富信创投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于2015年6月1日在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2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3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拓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丰礼，理由为：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吴丰礼持有发行人53.40%的股份，同时通过达晨投资控制发行人6.70%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上限1812万股，吴丰礼仍持有发行人40.05%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拓斯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7年6月，公司设立

1、2007年3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名称“东莞市拓斯普达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007年5月24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莞信成验字（2007）第017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24日东莞市拓斯普达塑胶机械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吴丰礼、杨双保缴纳的出资共计50万元，其中吴丰礼出资40万元，杨双保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2007年6月1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2359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东莞市拓斯普达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工业区水库路
法定代表人	杨双保
注册 资 本	50 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事 项	内 容
经 营 范 围	产销：塑胶机械、模具机械

4、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40	货币	80%
2	杨双保	10	货币	20%
合 计		50	—	100%

（二）2011年1月，增资至500万元

1、2011年1月6日，拓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丰礼、杨双保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缴足。

2、2011年1月7日，东莞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莞远验字[2011]第0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其中吴丰礼出资360万元、杨双保出资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2011年1月25日，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斯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400	货币	80%
2	杨双保	100	货币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500	—	100%

（三）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1、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吴丰礼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5.5万元对应的公司7.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代波；2）杨双保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3.65万元对应的公司4.7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代波。

2、同日，杨双保、吴丰礼与黄代波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

3、2011年12月29日，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

4、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斯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364.50	货币	75.90%
2	杨双保	76.35	货币	15.27%
3	黄代波	59.15	货币	11.83%
合计		500.0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黄代波由隐名股东恢复为真实股东的交易安排，黄代波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10日，拓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吴丰礼、杨双保一致同意：股东吴丰礼将其拥有的7.10%股权对应3.55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代波；杨双保将其拥有的4.73%股权对应2.365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代波；黄代波将其拥

有的全部股权委托吴丰礼、杨双保代为持有并管理，黄代波为公司服务满3年后，可成为公司登记股东或自由处分股权。

(2)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均按原始出资额作价，且黄代波委托吴丰礼和杨双保二人作为其对拓斯达有限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包括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

(3) 由此，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暂未进行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

(4) 2011年1月，公司增资至500万时，黄代波实际缴付出资532,350元。

(5) 2011年12月27日，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三人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约定终止股权委托代持关系，确认黄代波持有公司11.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为59.15万元。

围绕此次股权代持，本所律师对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三人分别进行了访谈。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代持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各方对股权代持事实未发生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证明该等交易安排确属三方自愿，且不存在任何纠纷。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黄代波委托公司创始股东代持股权的事实并未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黄代波本人其时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投资入股的情形，且已恢复真实持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明晰，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2012年6月，增资至560万元

1、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60万元，原股东杨双保和黄代波放弃优先认购权，吴丰义

等 25 人合计向公司投资 624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2012 年 5 月 22 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成验字[2012]第 5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2012 年 6 月 8 日，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涉及的拓斯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

4、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斯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370.9382	货币	66.24%
2	杨双保	76.35	货币	13.63%
3	黄代波	59.15	货币	10.56%
4	朱海	22.4075	货币	4.00%
5	尹建桥	11.5385	货币	2.06%
6	吴丰义	4.8077	货币	0.86%
7	周永冲	1.9231	货币	0.34%
8	杨晒汝	1.9231	货币	0.34%
9	张朋	1.9231	货币	0.34%
10	郑伟	1.5385	货币	0.27%
11	唐波	1.4423	货币	0.26%
12	杨振斌	1.1538	货币	0.21%
13	兰海涛	0.5769	货币	0.10%
14	付秀江	0.5769	货币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5	罗彬	0.3846	货币	0.07%
16	夏清山	0.2885	货币	0.05%
17	汪建华	0.2885	货币	0.05%
18	王艳飞	0.2885	货币	0.05%
19	吴云凤	0.2885	货币	0.05%
20	罗小敏	0.2885	货币	0.05%
21	吴盛丰	0.2885	货币	0.05%
22	吴甫成	0.2885	货币	0.05%
23	刘志华	0.2885	货币	0.05%
24	吴秋丰	0.2885	货币	0.05%
25	吴芳芳	0.2885	货币	0.05%
26	李慧玲	0.2885	货币	0.05%
27	吴雪峰	0.1923	货币	0.03%
合计		560	—	100.00%

（五）2012年8月，股东吴甫成退出

1、2012年8月8日，吴甫成与吴丰礼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吴甫成因离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052%的股权共计2,885元出资额以31,000元转让给吴丰礼。

2、2012年8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斯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371.2267	货币	66.29%
2	杨双保	76.35	货币	13.63%
3	黄代波	59.15	货币	10.56%
4	朱海	22.4075	货币	4.00%
5	尹建桥	11.5385	货币	2.06%
6	吴丰义	4.8077	货币	0.86%
7	周永冲	1.9231	货币	0.34%
8	杨晒汝	1.9231	货币	0.34%
9	张朋	1.9231	货币	0.34%
10	郑伟	1.5385	货币	0.27%
11	唐波	1.4423	货币	0.26%
12	杨振斌	1.1538	货币	0.21%
13	兰海涛	0.5769	货币	0.10%
14	付秀江	0.5769	货币	0.10%
15	罗彬	0.3846	货币	0.07%
16	夏清山	0.2885	货币	0.05%
17	汪建华	0.2885	货币	0.05%
18	王艳飞	0.2885	货币	0.05%
19	吴云凤	0.2885	货币	0.05%
20	罗小敏	0.2885	货币	0.05%
21	吴盛丰	0.2885	货币	0.05%
22	刘志华	0.2885	货币	0.05%
23	吴秋丰	0.2885	货币	0.05%
24	吴芳芳	0.2885	货币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5	李慧玲	0.2885	货币	0.05%
26	吴雪峰	0.1923	货币	0.03%
合计		560	—	100.00%

（六）2013年6月，股东李慧玲退出

1、2013年6月15日，李慧玲和吴丰礼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李慧玲因离职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052%的股权共计2,885元出资额以33,717元转让给吴丰礼。

2、2013年6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斯达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371.2267	货币	66.34%
2	杨双保	76.35	货币	13.63%
3	黄代波	59.15	货币	10.56%
4	朱海	22.4075	货币	4.00%
5	尹建桥	11.5385	货币	2.06%
6	吴丰义	4.8077	货币	0.86%
7	周永冲	1.9231	货币	0.34%
8	杨晒汝	1.9231	货币	0.34%
9	张朋	1.9231	货币	0.34%
10	郑伟	1.5385	货币	0.27%
11	唐波	1.4423	货币	0.2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2	杨振斌	1.1538	货币	0.21%
13	兰海涛	0.5769	货币	0.10%
14	付秀江	0.5769	货币	0.10%
15	罗彬	0.3846	货币	0.07%
16	夏清山	0.2885	货币	0.05%
17	汪建华	0.2885	货币	0.05%
18	王艳飞	0.2885	货币	0.05%
19	吴云凤	0.2885	货币	0.05%
20	罗小敏	0.2885	货币	0.05%
21	吴盛丰	0.2885	货币	0.05%
22	刘志华	0.2885	货币	0.05%
23	吴秋丰	0.2885	货币	0.05%
24	吴芳芳	0.2885	货币	0.05%
25	吴雪峰	0.1923	货币	0.03%
合计		560	—	100.00%

（七）2013年11月，达晨投资增资入股

1、2013年10月17日，拓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吴丰礼将其持有的公司0.034%的股权对应的1,923元出资额转让给达晨投资；2）除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朱海外的其他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额转让给达晨投资；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5.8万元，达晨投资向公司增资316万元，其中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0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有的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同日，股东吴丰礼与达晨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

有的公司 0.034%的股权对应的 1923 元出资额以 20,000 的价格转让给达晨投资；除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朱海外，拓斯达有限的 21 名股东分别与达晨投资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出资额转让给达晨投资。

3、2013 年 11 月 1 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成验字（2013）第 5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拓斯达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5.8 万元。

4、2013 年 11 月 5 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涉及的拓斯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

5、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拓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371.3229	货币	64.49%
2	杨双保	76.35	货币	13.26%
3	黄代波	59.15	货币	10.27%
4	朱海	22.4075	货币	3.89%
5	达晨投资	46.5696	货币	8.09%
合计		575.80	—	100%

（八）2013年11月，兴证创投增资入股

1、2013年10月18日，拓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9.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兴证创投向公司增资5,250万元，其中63.9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186.0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原有的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2013年11月16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成验字[2013]第50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1日，拓斯达有限已收到兴证创投缴纳的出资款5,250万元，其中63.9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86.0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2013年11月25日，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涉及的拓斯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

4、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斯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371.3229	货币	58.04%
2	杨双保	76.35	货币	11.93%
3	黄代波	59.15	货币	9.25%
4	朱海	22.4075	货币	3.50%
5	达晨投资	46.5696	货币	7.28%
6	兴证创投	63.9778	货币	10.00%
合计		639.7778	—	100%

（九）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变更流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2014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拓斯达与达晨创丰、九江通汇、三正金融、高富信创投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四名机构投资者以 17.48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拓斯达增资 2850 万元、1900 万元、1900 万元、950 万元，分别对应 163.0435 万元、108.6957 万元、108.6957 万元、54.34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2014 年 12 月 3 日，大信出具“验字[2014]第 18-0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新增股东认缴股款 7,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7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71,652,173 元。

3、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拓斯达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拓斯达；证券代码：831535。

5、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丰礼	29,019,700.00	净资产折股	53.40%
2	杨双保	5,966,900.00	净资产折股	10.98%
3	兴证创投	5,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20%
4	黄代波	4,622,700.00	净资产折股	8.5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达晨投资	3,639,500.00	净资产折股	6.70%
6	朱海	1,751,200.00	净资产折股	3.22%
7	达晨创丰	1,630,435.00	货币	3.00%
8	九江通汇	1,086,957.00	货币	2.00%
9	三正金融	1,086,957.00	货币	2.00%
10	高富信创投	543,478.00	货币	1.00%
合计		54,347,827.00	—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斯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其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及其后定向发行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业务明确并符合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0199530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66330445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一直从事为下游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下游制

造业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3	151,927,342.51	159,174.81	99.90%
2014	213,236,274.50	375,388.87	99.8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丰礼，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0%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6.70%的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杨双保先生，持有拓斯达 10.98%的股份，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黄代波先生，持有拓斯达 8.51%的股份，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A.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部分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B.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陈洪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发

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罗小敏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制造中心辅机生产部经理，曾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其他组织

(1) 兴证创投，持有发行人 9.20% 的股份，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 达晨投资，持有发行人 6.70% 的股份，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 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赛沃科技 100% 的股权。

赛沃科技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40806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事 项	内 容
名 称	东莞赛沃工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 90 号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吴丰礼
注册 资 本	1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设计、生产、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事 项	内 容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曾将其购买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0 号的厂房，无偿提供给拓斯达有限使用。2012 年 8 月 31 日，吴丰礼将上述房产转让给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日拓斯达有限与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出租人继续向拓斯达有限出租上述厂房并收取租赁费及相关费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关联方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及转让

2010 年 2 月 8 日，吴丰礼与拓斯达有限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吴丰礼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5870843 的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授权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拓斯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丰礼签订合同，约定吴丰礼

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5870843 的商标永久性地无偿转让给拓斯达。双方已于 2014 年 5 月向商标局正式递交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自转让注册商标予以核准并公告之日起，该注册商标正式转归公司所有。

3、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吴丰礼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兴银粤授保字（东莞）第 2013081006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公司因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由吴丰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 2 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4、购买关联方车辆

2013 年 7 月 1 日，拓斯达有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丰礼签署《车辆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丰礼向公司转让车辆 1 部，金额 3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办理了过户手续并于 2014 年 1 月支付了该笔购车款。

5、关联方借款给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拓斯达有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丰礼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不定期向吴丰礼借入周转资金，按年利率 6% 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方式为年底一次性支付。根据该《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借款余额 (不含利息)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不含利息)	本期计提利息情况	支付利息情况
2012 年度	4,150,000.00	4,079,060.21	3,103,431.00	5,125,629.21	217,774.38	本期已计提利息 217,774.38 元，但尚未支付

2013 年度	5,125,629.21	—	5,125,629.21	—	81,923.81	本期支付上期利息 217,774.38 元，尚有 81,923.81 元利息尚未 支付
2014 年	—	—	—	—	—	本 期 支 付 利 息 81,923.81 元
2015 年 1-3 月	-	-	-	-	-	-

发生该项借款系由于报告期初期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企业运营资金周转，至 2014 年年末该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6、公司借款给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借给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尹建桥	53,800.00	53,800.00	26,200.00	3,700.00
2	杨晒汝	-	-	1,100.00	1,100.00
3	吴丰义 ¹	84,300.00	82,500.00	21,000.00	29,524.00
4	丘乐乐	13,000.00	-	-	-

发生该项借款系由于公司近年来在浙江、江苏等地新设立多处销售办事处，尹建桥、杨晒汝、吴丰义借款为支付新设区域办事处房屋租金及日常费用支付备用金；丘乐乐借款为外出办事预支费用。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车辆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以相同或类似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为参考。

¹ 吴丰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之兄弟，其持有达晨投资 15.69% 的出资额，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确认意见》，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借款、预支备用金、固定资产转让、领取薪金、担保等，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最近二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发行人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已

经发行人依其内部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部决策机构在决策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事后确认或事前认可，认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能够充分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已经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东府国用（2014） 第特 216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 大塘朗村	工业	出让	2064/10/01	41,824.20	无
东府国用（2015） 第特 31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 大塘朗村	工业	出让	2065/2/25	8,679.90	无

2、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用厂房系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 31 日，拓斯达有限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

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拓斯达有限租赁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路 90 号房产作为办公、生产用房，租赁面积共约 10,300 m²，月租金为 103,000 元，租金每隔 5 年递增 8%，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

(2) 2014 年 8 月 1 日，拓斯达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路 90 号的新扩建租赁物现状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共约 7663 m²，月租金总额为 84,293.00 元人民币，租金每 5 年递增 10%，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向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查询，该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属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委员会，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因此，该地块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地块可依法流转，用于兴办各类工商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实，土地使用权人新塘村村民委员会未能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与发行人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同时村民委员会也未办理该地块上的建筑物的建设手续，发行人承租的厂房和办公楼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因此，发行人与大岭山镇新塘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生产经营场地需要搬迁等不利影响。

为此发行人出具说明称：“公司整体搬迁事宜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承诺：“如拓斯达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拓斯达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

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拓斯达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拓斯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第一、三、四、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保证函》，保证在公司不能依约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时，负责及时提供新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以供公司选择；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称，五年内没有改变公司上述房产用途或拆除、没收上述房产的计划，上述房产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东莞市房管局和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房屋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该房产为拓斯达租赁取得，到目前为止，公司按时缴纳租金，且厂房已经实际移交给公司使用，未申请或不能申请办理土地流转登记对拓斯达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作出承诺，如因该等事项将来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吴丰礼将全额承担该损失；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发行人已依法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拟在该宗土地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具备了进一步规范运营的实施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厂房租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

除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还租赁了部分房产作为外地销售业务员的宿舍及办公用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租赁截止日期
1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	发行人	1957.32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18 号商业房	2019.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²)	房产坐落	租赁截止日期
	公司				
2	曾国超	发行人	160.0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寮城市丽都 9 栋 205 室	2016.05.08
3	杨剑英	发行人	500.00	新塘新路 626 号	2017.06.30
4	黄柳廷	发行人	146.98	大岭山镇凯东新城凯丰阁 B 栋 602 号	2016.03.13
5	解光钢	发行人	103.00	经开区金寨南路 1024 号华凤国际 B 座 1608 室	2016.01.09
6	林锦周	发行人	91.80	石岩街道爱群路 11 号爱群花园三单元 15D	2015.10.31
7	黄德倡	发行人	60.00	大岭山镇新塘新路 96 号	2016.02.29
8	黄德志	发行人	-	南昌市昌北区庐山南大道 1666 号	2016.06.30
9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伟业汽配经营部	尹建桥	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大塔路 8 号	2018.04.24
10	李华星	发行人	98.00	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 388 号	2016.04.30
11	王移花	李栋	86.07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东路 42 号海湾华庭 1306 室	2016.03.08
12	曾宪文	汪建华	84.96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18 号 1 幢 16 楼 4 号	2015.12.31
13	黄宇华	刘辉	116.00	塘厦镇花园街花园中心 B5A	2016.01.15
14	喻维	张华球	-	武汉市新都国际 A 栋 1 单元 701	2016.01.01

注：上述以个人名义承租的房产均系驻外员工承租的办事处及住宿用房，由于发行人为其全额报销租房费用，故纳入本次披露范畴。

（三）发行人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拓斯达	第 9761714 号	第 7 类	2013.09.07-2023.09.06
2	TOUSTAR 拓斯达	第 10296678 号	第 7 类	2013.05.14-2023.05.13
3	TOPSTAR 拓斯达	第 10296748 号	第 7 类	2013.05.14-2023.05.13

除上述 3 项注册商标外，公司经营中无偿使用的 1 项商标其注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2010 年 2 月 8 日，吴丰礼与拓斯达有限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在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期间内，拓斯达有限可无偿使用该商标。2014 年 5 月 28 日，吴丰礼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吴丰礼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双方已向商标局递交了《商标转让申请书》。该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拓斯达	第 5870843 号	第 11 类	2010.02.07-2020.02.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三项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偿许可使用的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120245120.X	一种直接冷却高温 水循环式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1-07-13	2012-02-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	ZL201120245121.4	一种注塑机机械手 9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7-13	2012-02-29
3	ZL201120302379.3	一种改进型热风除 湿机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4-25
4	ZL201120302378.9	一种拱形从动轮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4-25
5	ZL201120301776.9	压差感应式自动除 尘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5-30
6	ZL201120354027.2	两档变速式颗粒吸 料机	实用新型	2011-09-21	2012-05-30
7	ZL201120354029.1	一种取放一体式机 械手	实用新型	2011-09-21	2012-05-30
8	ZL201120354026.8	热风回收型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1-09-21	2012-06-06
9	ZL201220203643.2	多注塑机中央供料 管路截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3-01-30
10	ZL201220203645.1	一种旋转分离式散 粒物料除粉器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3-01-30
11	ZL201220203570.7	模温机用隔离式壳 管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3-01-30
12	ZL201220445330.8	一种注塑机机械手 的 180 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4	2013-04-10
13	ZL201220445326.1	一种机械手用直线 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4	2013-04-10
14	ZL201220445328.0	用于注塑机机械手 的双气缸 90 度翻转 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4	2013-04-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5	ZL201320308952.0	集中注油装置及带有集中注油装置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05-31	2014-01-08
16	ZL201320309191.0	具有快速排气功能的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31	2014-01-08
17	ZL201320308111.X	一种改进型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13-05-31	2014-01-08
18	ZL201420355549.8	带机械手的玻璃精雕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1
19	ZL201420355648.6	一种除湿、干燥、送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1
20	ZL201420355649.0	一种高光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1
21	ZL201420355659.4	一种模温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1
22	ZL201420355812.3	一种不锈钢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1
23	ZL201420356082.9	一种全自动吸料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1
24	ZL201420407578.4	一种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7-23	2014-12-31
25	ZL201420407579.9	一种带平衡气缸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7-23	2014-12-31
26	ZL201420407841.X	一种手臂防落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7-23	2014-12-31
27	ZL201430213998.4	干燥机	外观设计	2014-6-30	2014-12-31
28	ZL201420355866.X	一种改良的吸料杯机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0
29	ZL201420355870.6	一种高光模温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0	ZL201420355984.0	应用于注塑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6-30	2014-12-30
31	ZL201320643487.6	3D 打印机用校准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9-3
32	ZL201320641027.X	排气扇抽气式 3D 打印防变形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8-27
33	ZL201320641120.0	3D 打印机用可调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8-27
34	ZL201320641232.6	真空抽气式 3D 打印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7	2014-8-27
35	ZL2014203557169	应用于玻璃精雕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06-30	2015-04-01
36	ZL201430213920.2	供料控制台	外观设计	2014-06-30	2015-0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赛沃科技已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2013SR1149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0.2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2	赛沃单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41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09.05
3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仿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1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4.09.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的建设手续及建设用地土地流转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专用权等系通过自购或研发投入形成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进行查验并予以披露。

1、销售合同

（1）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1026001 的《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塑

车间提供中央供料及水电气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645 万元。本合同涉及诉讼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SD201306DH11001 号《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机械手、中央供料输送系统等,合同总金额为 6,390,132.53 元。

(3)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SD1303102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机械手、三体一机、水式模温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562.5 万元。

(4)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OP2014000383 的《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机械手、三机一体和模温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596 万元。

(5)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SDD150200108/XSDD150300189 的《采购合约》,根据合同约定,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模温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972 万元。

(6)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SDD150400062/63/64 的《中央供料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机械手及自动化供料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588 万元。

2、理财合同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发行人资金周转的情况下,2014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限制为购买后持有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 年。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将审慎考虑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对每笔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根据此项授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保本
1	兴业银行	新型结构性存款	2900 万	是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 7 天滚动理财	90 万	是

3、租赁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部分。

4、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就保荐工作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及其确定的原则和付款方式、保荐协议的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并就发行方案、承销方式、承销期及起始日期、双方权利义务、股款的收缴与支付、费用、先决条件、赔偿、责任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标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4年7月30日、2015年5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5年4月29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1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拓斯达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拓斯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中予以披露。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及其前身拓斯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的内容，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已随同股份公司设立申请文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4年11月19日，拓斯达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及《关于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章程已随同增资申请文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2）为适应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5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拓斯达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吴丰礼、陈洪生、杨双保、黄代波、尹建桥为公司董事；选举杨晒汝、吴盛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罗小敏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丰礼为董事长，聘任吴丰礼为总经理，聘任黄代波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双保为技术总监，聘任周永冲为财务总监，聘任丘乐乐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杨双保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裴海龙、

周润书、钟春标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发行人董事陈洪生辞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朱亮、冉晓明为公司董事。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润书、裴海龙、杨双保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吴丰礼、钟春标、尹建桥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钟春标、周润书、杨双保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吴丰礼、裴海龙、黄代波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均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1）吴丰礼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赛沃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杨双保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技术总监，赛沃科技的监事。

（3）黄代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4）尹建桥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销售总监。

（5）朱亮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市场部经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6) 冉晓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周润书：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东莞理工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钟春标：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执业律师。现任广东旗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裴海龙：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与自动化领域专家。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自动化学院院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1) 吴盛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及品质部副经理。

(2) 任俊照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杨晒汝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及销售总监。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丰礼先生，详见本章“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之介绍。

(2) 杨双保先生，详见本章“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之介

绍。

(3) 黄代波先生，详见本章“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基本情况”之介绍。

(4) 周永冲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 丘乐乐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裴海龙、周润书、钟春标为独立董事。根据现任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职务		2013.01.01-2013.10.17	2013.10.18至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后至2015.01.07	2015.01.08至今
董事		吴丰礼 (执行董事)	吴丰礼(董事长)、 杨双保、黄代波、 陈洪生、尹建桥	吴丰礼(董事 长)、杨双保、 黄代波、陈洪 生、尹建桥	吴丰礼(董事 长)、杨双保、 黄代波、尹建 桥、朱亮、冉晓 明、裴海龙、周 润书、钟春标
监事		杨双保	罗小敏	罗小敏(监事会 主席)、吴盛丰、 杨晒汝	吴盛丰(监事会 主席)、任俊照、 杨晒汝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 理	吴丰礼	吴丰礼	吴丰礼	吴丰礼
	副总 经理	—	—	杨双保、黄代波 (2014年3月25 日聘任)	杨双保、黄代波
	财务 总监	—	—	周永冲	周永冲
	董事 会秘 书	—	—	丘乐乐	丘乐乐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吴丰礼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自公司设立以来，杨双保和黄代波一直参与公司重大事项治理决策，发行人设立以后，二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拓斯达有限公司2014年2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聘任周永冲为财务总监，聘任丘乐乐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2015年1月选举裴海龙、周润书、钟春标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因发行人董事陈洪生辞职，选举朱亮、冉晓明为公司董事，均系完善公司治理及/或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裴海龙、周润书、钟春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适用主体
增值税	营业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发行人及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5%	发行人及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发行人及子公司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适用主体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发行人
		20%	子公司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4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59 号），认定拓斯达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拓斯达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回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准备即日申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沃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子公司赛沃科技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2012年8月27日，拓斯达有限收到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岭山国税简罚[2012]55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因拓斯达有限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逾期未办理退税登记证，对公司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理决定。经核查，上述处罚是由于拓斯达有限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的《证明》，证明拓斯达能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罚款数额不大，上述行为亦未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补办了登记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有权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到账时间	金额（元）
2012 年度				
纳税大户奖励金	《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岭委[2007]5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民营经济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2.02.21	50,000.00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到账时间	金额（元）
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2 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685 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2.11.15	4,500.00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12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2]1829 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2.12.19	8,000.00
小计	-	-	-	62,500.00
2013 年度				
困难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东莞市困难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法》（东人发[2012]51 号）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2013.12.1 / 2013.04.12	473,819.88
小计	-	-	-	473,819.88
2014 年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特装补助费	《关于申报 2013 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参展企业特装费用补助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4.02.20	21,600.00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13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4.04.03	12,800.00
名牌企业和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关于我镇 2013 年度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和纳税大户企业的通报》	东莞市财政局大岭山分局	2014.05.09	50,000.00
新增增值税奖励	关于印发《东莞市中小工业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3〕165 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4.08.01	184,700.00
小计	-	-	-	269,100.00
2015 年度 1-3 月				
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02.13	12,000.00
东莞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助	《关于印发〈提高我市经济运行效益和企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03.12	53,000.00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到账时间	金额（元）
助	业R&D投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3）12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科（2014）21号）			
小计	-	-	-	65,000.00
合计	-	-	-	870,419.88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享受财政补贴金额	62,500.00	473,819.88	269,100.00	65000.00
当期净利润	25,106,739.26	32,376,041.57	46,713,030.75	3,795,691.77
占比	0.25%	1.46%	0.58%	1.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监管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现有厂房

根据公司说明，2011年初公司搬迁至现有租赁厂房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新路90号生产经营，2013年4月22日，公司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公司位于该地块上的五金模具机械、塑胶机械设备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得出综合结论为：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

2013年10月18日，东莞市环保局就公司提交的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东环建[2013]11272号批复意见，同意拓斯达有限在该地块建设，年加工生产五金模具、塑胶机械设备，允许设置抛光、焊接、开料等工序，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2015年5月13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5]0960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2015年扩建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莞市环保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说明确认：拓斯达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环评事项即进行实际生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发行人已经主动规范了该事项并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对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募投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5]1003 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东环建[2015]1017 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赛沃科技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三）海关监管合规性核查

黄埔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四）募投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获得的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报告核准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号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441900-40-03-003051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1017号）	东府国用（2014）第特216号、东府国用（2015）第特31号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441900-40-03-003053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1003号）	东府国用（2014）第特216号、东府国用（2015）第特31号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5-441900-51-03-003167	-	-

（五）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诉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及利息之诉

2014年6月9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对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未按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21026001）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908,500元及利息345,125.75元、退还保证金170,000元及利息8,020.27元，承担本案诉讼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4年6月18日出具“（2014）灞民初字第013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2014年7月24日，本案开庭，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进行了调解，并于2014年8月28日达成调解协议，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灞民初字第01355

号”《民事调解书》：拓斯达同意在原合同约定金额 645 万元的基础上减少 18 万元，最终结算合同金额为 627 万元。被告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付 309 万元，合同余款为 318 万元，另有原告拓斯达投标保证金 17 万元，合计 335 万元。被告西安凡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2 月之前分 5 期进行还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凡高尚未结清余款，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诉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返还货物之诉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对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就未按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OP201400040）及《协议书》约定履行买方付款义务，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归还上述合同中所涉及的自本发行人处采购的设备，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2015）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 35-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东莞市巨友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存款 226,3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3、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被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给予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银）罚字[2014]第 1-3734 号、（东人银）罚字[2014]第 1-3646 号和（东人银）罚字[2014]第 1-3692 号：因公司签发与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对公司三笔支票分别处以 2,808 元、1,323 元和 282 元的罚款。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在相关银行及时办理了预留名称和印鉴的变更手

续，同时在公司内部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给予的其他处罚。

2015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因相应的公司名称变更，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变更在银行的预留签章所致，非故意为之，情节较轻；且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2012年8月，拓斯达有限曾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查验，上述诉讼额标的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监、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与赛沃科技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赛沃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丰礼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 3 份，副本 3 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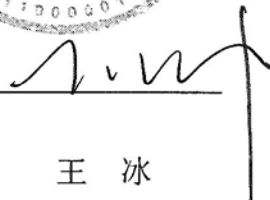
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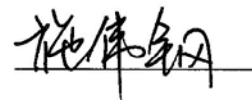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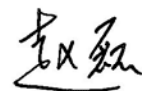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施伟钢



赵 磊

2015 年 6 月 16 日